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会计 核算手册（试行）

教育部财务司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说明.....	1
一、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1
二、编制目的和主要内容.....	1
三、编制原则和使用方法.....	2
四、解释权与实施日期.....	2
第二章 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3
一、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3
二、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范围和要求.....	4
三、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5
第三章 项目编码和部门编码规则（推荐使用）.....	7
一、项目编码设置规则.....	7
二、部门编码的功能需求.....	13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14
一、会计科目设置依据和原则.....	14
二、会计总账科目（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设置和说明.....	14
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	39
第五章 会计业务的基本分类和举例说明.....	44
一、高等学校会计业务的基本分类.....	44
二、高等学校主要会计业务举例说明.....	49
附件 1：会计科目编码表.....	86
附件 2：期末收入支出结转流程.....	95
附件 3：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99

第一章 总说明

一、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手册》(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手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结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核算手册》适用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其他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可参考使用。

二、编制目的和主要内容

《核算手册》的编制目的是为高等学校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提供操作方案、为高等学校日常会计核算提供工作参考,并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会计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便于教育部门对高等学校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

《核算手册》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科目、项目、部门的编码规则,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经济业务分类和主要会计业务举例说明等。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是从核算业务角度对经济业务的归类和描述,便于查询会计科目的设置、编码和使用规范;主要会计业务举例说明是以高等学校常见会计业务为索引,为会计人员提供核算参考;此外,经济业务分类原则提供了高等学校经济活动涉及的会计业务的基本

类型和区分方法，为会计人员提供工作依据。

三、编制原则和使用方法

《核算手册》依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对会计科目进行说明，在会计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进行了细化。《核算手册》的编码规则需要与高等学校会计信息系统结合使用，嵌入会计信息系统。

《核算手册》中，项目和部门编码规则是推荐使用的内容，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根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设置的总账科目、明细科目的名称和编码是要求使用内容，各学校应当按照手册中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四、解释权与实施日期

《核算手册》由教育部财务司负责解释。《核算手册》与《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同步实施和使用。

第二章 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1. 高等学校会计核算应当为各类信息使用者提供基础会计信息，便于使用者判断学校管理责任的履行情况，并为各级决策提供支持。

2. 高等学校会计核算应当以真实的经济业务为对象，以合法、相关的原始凭证和文件为依据、准确判断经济活动性质，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经济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

3. 高等学校进行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信息应当符合一定的质量要求，要具有可靠性、全面性、及时性、可比性、相关性和可理解性。

4. 高等学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高等学校经济活动的整体情况，以及每一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具体情况，并且能够根据需要提供学校分部门、分项目、分类别、分层次、分期间的会计信息。这些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学校办学经费的来源、分配、使用情况，以及评价学校财务状况的信息。

(2) 学校内部各部门经费的来源、分配、使用情况，以及评价责任单元财务状况的信息。

(3) 学校各类具有专门用途和管理要求的项目经费的来源、分配、使用信息，以及评价专项资金管理情况的信息。

(4) 学校各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信息，以及评价学校风险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信息。

(5) 学校各类经济决策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会计信息。

(6) 学校接受外部监督时所需要提供的其他会计信息。

二、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范围和要求

1. 高等学校会计核算范围是与会计主体密切相关的。高等学校作为独立的事业法人，必然是会计主体。高等学校必须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并且要保证会计业务的真实、完整、及时和准确。具体而言：

(1) 凡是属于高等学校本级法人实体的经济活动，以及所有的内设机构和非独立法人的交易和事项，都应该在高等学校这个会计主体中予以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2) 高等学校所设的非法人实体的经济业务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则所产生的会计信息应该按时并入高等学校会计主体进行反映。

(3) 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为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一般地，独立核算的基本建设经费及其会计信息，应按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规定至少按月并入高等学校会计主体进行反映。

2. 高等学校范围内可以存在若干内部会计核算单位或内部会计主体。出于管理需要，高等学校可以划分为多个种类、多个目的、多个层次的更小的责任单元，高等学校会计主体也可以将责任单元作为核算单位，即内部会计主体。高等学校在会计主体下对内部会计主体实行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以便落实资源配置和管理责任。高等学

校内部会计主体包括部门和项目。

(1) 作为内部会计主体的部门，包括高等学校承担教学科研等任务的院（系、所、中心、实验室等），为这些学术活动提供支持的
教学辅助部门，学校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提供公共运行服务和为师生
提供生活服务的后勤部门等等。

内部会计主体的部门还可以根据责任范围划分为不同层级，比如：
学校，是指学校作为总的会计主体；校级，是指代表学校提供行政管
理、公共服务、基本设施的管理部门；院系，是指学校的院、系、所、
中心、实验室等内设二级机构。

(2) 作为内部会计主体的项目，包括校级的项目和各个单位的项目。这些项目是以相对独立的活动为对象，根据特定目的、指定用途和其他限定性要求对活动所涉及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专门核算，提供活动所涉及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

三、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 对于业务规模很小、专项资金少的高等学校来说，可以通过会计科目的设置实现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2. 对于业务规模较大、专项资金多的高等学校来说，为了便于会计人员掌握和使用、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建议采取会计科目、部门、项目三个维度组织会计核算。三个维度既相互独立，又可以具有一定的关联，共同组成高等学校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学校可以通过会计科目、部门、项目的不同组合，确定每一笔经济活动的类别、属性、

收支信息、责任归属等，满足各类信息需求。

3. 高等学校会计科目以《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依据进行设置，按照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等会计要素，分别设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对于支出会计要素，按照功能和经济用途两种方式进行分类。

4. 高等学校通过设置部门编码进行分类和分级，满足内部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支持成本核算、分析和控制目标。

5. 高等学校中的项目通过分级分类的编码实现对经费来源、性质、管理特殊要求的属性定义，避免会计科目编码过长和过分繁琐，便于掌握和使用。

第三章 项目编码和部门编码规则（推荐使用）

项目和部门两个维度是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会计核算精细化、科学化提供条件。但是由于各高等学校管理方式不同、会计工作基础不同、核算习惯不同，因此，对于项目编码规则和部门编码规则不作为强制内容，仅作为建议和指引内容。各高等学校可参照本规则，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主设置。

一、项目编码设置规则

1. 项目编码基本要求

(1)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可以参照《核算手册》，建立本校统一的项目管理体系。规范项目编码规则，对项目编码的位数、含义、使用权限等进行规定，形成项目编码集，做好项目编码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学校项目信息应当适应管理和分析需求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可扩展性。

(2) 项目作为高等学校内部会计主体类型之一，通过项目编码实现分级分类。项目编码的设置分为显示信息和控制信息两个部分。显示信息包括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是项目的最直观反映。项目编码由一定位数的数字组成，项目名称则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合同以及管理需求等设置完成。控制信息是对项目特征的定义，反映为项目编码实施过程中所设置的属性。控制信息在会计信息系统中进行设置，不在项目编码中直接反映。

(3) 项目设置的基本原则是在会计核算中，为了达到既按《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又减少不必要的会计科目数量与层次的目的，借助于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设置项目的显示信息和控制信息，获得资金的来源渠道（具体资金来源）、资金性质（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预算类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拨付方式（国库直接/国库授权/实拨）等信息。其中：资金的来源渠道属性以显示信息的方式编入项目编码，其他属性则以控制信息的方式进行定义，不在项目编码中直接反映。

2. 项目编码显示信息的设置规则

(1) 高等学校的资金来源信息，在项目显示信息中进行反映。项目编码的设置主要分为以下几类：资产类、负债类、专用基金类、财政补助收入类和非财政补助收入类。

(2) 项目编码用 9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前两位数字为第一级，代表项目类型；第 3、4 位数字为第二级，用来反映经费性质和来源；第 5、6、7、8、9 位为第三级，代表具体项目的序列号，由高等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具体排序情况编制。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类型		经费性质和来源		序列编号				

(3) 项目的分类编码规则。资产类项目类型编码以 01 开头，负债类项目类型编码以 02 开头，专用基金类项目类型编码以 03 开头，科研事业收入中非财政补助类的各类科研拨款以 04 开头，学校取得

的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让和科技咨询等科研事业收入以 07 开头。学校取得的未列入主管部门项目结转结余管理的其他资金，项目类型编码以 1 开头，其中属于学校内部专项管理的项目前两位编码为 10，其他为 11，构成学校综合预算（校级预算）内容的财政补助收入科研类基本拨款以 14 开头，其他类基本拨款以 15 开头，教育类基本拨款以 16 开头。财政补助收入教育类的专项拨款以 50 开头，科研类以 60 开头，财政补助收入其他类项目以 70 开头。

（4）设置项目编码与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高等学校对每类项目编码对应的会计科目进行事先设定，确定项目所关联的会计科目，通过核算软件的系统设置赋值到具体项目。

项目类型编码建议表

序号	项目类型编码	项目类型名称
一	01	资产类
1	0101	短期投资
2	0102	长期投资
3	0103	在建工程
4	0104	待处置资产损益
二	02	负债类
1	0201	短期借款
2	0202	应缴税费
	01	应缴个人所得税
	02	应缴营业税

	03	应缴增值税
	04	应缴企业所得税
3	0203	应缴国库款
4	0204	应缴财政专户款
5	0205	应付职工薪酬
6	0206	应付票据
7	0207	应付账款
8	0208	预收账款
9	0209	其他应付款
10	0210	长期借款
11	0211	长期应付款
12	0212	代管款项
三	03	专用基金类
1	0301	职工福利基金
2	0302	学生奖助基金
3	0303	留本基金
4	0304	住房基金
5	0399	其他基金
四	04,07	科研事业收入类
1	041*	非同级财政科研拨款（中央级）
	0411	公益性行业科研拨款
	0412	科技支撑计划拨款

	0413	自然科学基金拨款
	0414	863 拨款
	0415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
	041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042*	非同级财政科研拨款（地方级）
3	07*	其他科研事业收入类
	0701	科技开发与协作
	0702	科技成果转让
	0703	科技咨询
	0704	其他科研事业收入
五	1*	财政补助收入基本拨款及未纳入部门 项目结转结余管理的其他资金
1	10	学校内部作为专项项目管理的项目
2	11	学校内部作为非专项管理的项目
3	14	财政补助收入科研类基本
4	15	财政补助收入其他类基本
5	16	财政补助收入教育类基本
六	50,60,70	财政补助收入专项
1	50-59	财政补助收入教育类项目
2	60-69	财政补助收入科研类项目
3	70-79	财政补助收入其他类项目

3. 项目编码控制信息的设置规则

(1) 高等学校应当通过核算软件的系统设置，对各类经费预算属性和功能分类进行划分，满足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决策信息提供等工作需求。

(2) 项目编码控制信息的内容和数量，由各高等学校自主决定，但至少应该包括资金性质和预算类别。

(3) 资金性质：“1”代表财政支出，“2”代表非财政支出。

(4) 预算类别：“1”代表基本支出，“2”代表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下再进行经费功能的分类，如高等教育、来华留学生教育、机构运行、住房公积金等等。

经费属性和功能分类建议表

资金性质		预算类别		功能分类	
1	财政支出				
		1	基本支出		
				2050205	高等教育
				2050602	来华留学生教育
				2060201	机构运行
			
		2	项目支出		
				2050205	高等教育
				2050602	来华留学生教育
				2060201	机构运行

			
2	非财政支出				
		1	基本支出		
				2050205	高等教育
			
		2	项目支出		
				2050205	高等教育
			

二、部门编码的功能需求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自身机构设置和财务管理体制情况，在会计核算系统内设置按照部门（单位）核算经费的功能。

1. 高等学校的部门编码应当能够反映部门的分类信息，即应当能够区分部门的性质如教学科研、教学辅助、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

2. 高等学校的部门编码应当能够反映部门的分级信息。比如：校内各单位可在学校统一部门编码的基础上，自行编制本单位内部明细机构的编码，并报财务部门备案、执行。对于学校校级管理的经费，设置一个“学校”的部门编码，如 999；需要区分学校、院系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力状况时，可以对学校和院系一级可支配的经费单独设立统一的专用编码，如校级财力部门编码统一为 999000，院系一级财力的部门编码统一为***000。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一、会计科目设置依据和原则

1. 《核算手册》按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除了经济分类的支出科目外，《核算手册》对于会计科目编码只编到三级科目。

2. 高等学校应至少按照《核算手册》设置会计科目，对于《核算手册》，如果没有某类业务可以不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业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核算手册》以外的明细科目。

3. 高等学校在设置会计科目编码时，应兼顾对外报告信息和对内加强管理的需要，以及未来成本核算的需要，将统一性和特殊性有机结合，尽可能便于掌握和使用。

4. 高等学校应按照《核算手册》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编号，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

5. 关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支出和非财政支出以及功能分类等信息的反映，主要通过设置项目编码和项目属性来实现。

二、会计总账科目（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设置和说明

高等学校会计总账科目编号由4位数字组成。第一位数字代表科目的类别或会计要素类型，其中，“1”代表资产类科目，“2”代表负

债类科目，“3”代表净资产类科目，“4”代表收入类科目，“5”代表支出类科目。后三位数字代表会计科目的序号。

高等学校会计总账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设置、编码和使用说明见下表。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的库存现金。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数额。	<p>(1)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p> <p>(2) 现金收入业务较多、单独设有收款部门的高等学校，收款部门的收款员应当将每天所收现金连同收款凭据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或者将每天所收现金直接送开户银行后，将收款凭据及向银行送存现金的凭证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p> <p>(3) 高等学校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p>
2	1002		银行存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实际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p>(1)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按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p> <p>(2) 高等学校应当按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高等学校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p>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科目年末应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无余额。	
4	1101		短期投资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主要是国债投资。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	（1）高等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2）本科目应当按照国债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01	财政直接支付	本科目核算财政直接支付下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02	财政授权支付	本科目核算财政授权支付下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6	1211		应收票据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1）本科目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2）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和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7	1212		应收账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而应收取的款项。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本科目应当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已核销应收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8	1213		预付账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购货、劳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实际预付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1）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高等学校应当通过明细核算或辅助登记方式，登记预付账款的资金性质（区分财政补助资金、非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手册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2) 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物资，且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预付账款应在“已核销预付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9	1215		其他应收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拨付给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用于保障其基本运行的补贴经费、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应向附属单位收取的垫付的人员经费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 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 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在“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10	1301		存 货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高等学校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支出，不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存货的实际成本。	(1) 本科目应当按照存货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发生自行加工存货业务的高等学校，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生产成本”明细科目，归集核算自行加工存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分配的间接费用）。 (2) 高等学校的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存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11	1401		长期投资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长期投资成本。	(1)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对外投资的规定。 (2) 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投资的种类和被投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3)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投资发生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0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2	长期债券投资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债权性质的投资。	
12	1501		固定资产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的原价。固定资产是指高等学校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的原价。	<p>(1)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有关说明如下: ①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适用不同折旧率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②对于应用软件,如果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价值包括在所属硬件价值中,一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如果其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③高等学校以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应当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④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核算。⑤高等学校购建的房屋及构筑物,不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作为无形资产核算。</p> <p>(2)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及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目录、具体分类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项目和使用部门等进行明细核算。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p> <p>(3)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p>
		01	房屋及构筑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房屋及构筑物的原价。	
		02	专用设备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专用设备的原价。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3	通用设备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通用设备的原价。	
		04	家具用具装具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家具用具装具的原价。	
		05	动植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动植物的原价。	本科目核算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06	文物和陈列品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文物和陈列品的原价。	本科目核算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07	图书档案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图书档案的原价。	本科目核算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13	1502		累计折旧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p>(1) 本科目应当结合高等学校进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需要，并按照所对应固定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p> <p>(2) 高等学校应当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①文物和陈列品；②动植物；③图书、档案；④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p> <p>(3)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有关说明如下：①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②高等学校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③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④高等学校一般应当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⑤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⑥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⑦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额。</p>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1	房屋及构筑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房屋及构筑物计提的累计折旧。	
		02	专用设备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专用设备计提的累计折旧。	
		03	通用设备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通用设备计提的累计折旧。	
		04	家具用具装具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家具用具装具计提的累计折旧。	
14	1511		在建工程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p>（1）本科目应当按照工程性质和具体工程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p> <p>（2）高等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至少按月并入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反映。高等学校应在本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套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p>
		01	基建工程	本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套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	
		02	非基建工程	本科目核算除基建账套并入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成本。	
15	1601		无形资产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的原价。无形资产是指高等学校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高等学校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的原价。	<p>（1）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p> <p>（2）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高等学校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核销。</p>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16	1602		累计摊销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累计数。	<p>(1) 本科目应当结合高等学校进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需要，并按照所对应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p> <p>(2) 高等学校应当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摊销是指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有关说明如下：①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高等学校对于取得的单位价值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取得的当月，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摊销。②高等学校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③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④高等学校应当自无形资产取得当月起，按月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少的当月，不再摊销。⑤无形资产全部摊销后，无论能否继续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均不再摊销；核销的无形资产，如果尚未全部摊销，也不再继续摊销。⑥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重新计算摊销额。</p>
17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待处置资产的价值及处置损益。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包括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盘亏、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本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价值及净损失；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净溢余。年度终了报经批准处理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p>(1) 本科目应当按照待处置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在处置过程中取得相关收入、发生相关费用的处置项目，还应设置“处置资产价值”、“处置净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p> <p>(2) 高等学校处置资产一般应当先记入本科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度终了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p>
		01	处置资产价值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待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2	处置净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处置资产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收入、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负债类					
18	2001		短期借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19	2101		应缴税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高等学校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缴税费,直接通过支出等有关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多缴纳的税费金额;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缴未缴的税费金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纳的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其应缴增值税明细账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01	应缴个人所得税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	
		0101	工薪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的职工工薪所得税。	
		0102	劳务报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的校外人员和校内学生劳务所得税。	
		0103	其他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的除工薪和劳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个人所得应缴纳的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款。	
		02	应缴营业税及附加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	
		03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	
		04	应缴车船使用税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公车车船使用税。	
		05	应缴房产税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房产税。	
		06	应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07	应缴企业所得税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0	2102		应缴国库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缴入国库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国库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01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国有资产处置净收入。	
21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缴入财政专户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财政专户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01	学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费。	
		02	住宿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住宿费。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3	委托培养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研究生委托培养费。	
		04	函授、夜大学费及短训班培训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函授、夜大学费及短训班培训费。	
		05	考试考务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应缴入财政专户的考试考务费。	
22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离退休费）”、“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其他个人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01	工资（离退休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在职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以及经过国务院或人事部、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津贴补贴。按照人员类型分为在职人员、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三个明细科目。	
		0101	在职人员		
		0102	离休人员		
		0103	退休人员		
		02	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根据地方及学校出台政策发放的津贴补贴。按照人员类型分为在职人员、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三个明细科目。	
		0201	在职人员		
		0202	离休人员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203	退休人员		
		03	其他个人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给个人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误餐费，夜餐费，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个人国外零用费，发放给个人的一次性奖励等。按照人员类型分为在职人员、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三个明细科目。	
		0301	在职人员		
		0302	离休人员		
		0303	退休人员		
		04	社会保险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该科目下设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5个明细科目。	
		0401	失业保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职人员单位负担部分的失业保险缴费。	
		0402	养老保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职人员单位负担部分的养老保险缴费。	
		0403	医疗保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职人员单位负担部分的医疗保险缴费。	
		0404	工伤保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职人员单位负担部分的工伤保险缴费。	
		0405	生育保险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生育保险缴费。	
		05	住房公积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职人员单位负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23	2301		应付票据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1) 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2)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24	2302		应付账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应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5	2303		预收账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合同或协议规定预收的款项。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按合同规定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款项。	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01	待转款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收到的暂时无法确认入账的银行到款。	
26	2305		其他应付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应缴税费、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之外的其他各项偿还或结算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如存入保证金、取得应转拨给有财政户头的附属单位的财政补助经费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付或结算的其他应付款。	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01	保证金	本科目核算各单位因业务需要而收取的保证金。	
		02	转拨附属单位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取得的应转拨给有财政户头的附属单位的财政补助经费。	
		99	其他应付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保证金、转拨有财政户头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的附属单位拨款以外的尚未支付或结算的其他应付款。	
27	2401		长期借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基建项目借款,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8	2402		长期应付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价款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29	2501		代管款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党费、团费、学会(协会)会费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代为管理的款项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代管款项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01	党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代管的党费。	
		02	团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代管的团费。	
		03	学会(协会)会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接受学会(协会)委托代为管理的会费。	
		04	个人住房维修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代为管理的个人缴纳的住房维修基金。	
		99	其他代管款项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代为管理的除上述明细以外的其他代管款项。	
三、净资产类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30	3001		事业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的管理费或间接费，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历年积存的非限定用途净资产的金额。	(1) 本科目应当设置“一般基金”、“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2) 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01	一般基金		
		02	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	本科目核算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经济管理办，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的管理费或间接费。	本科目可按经费类别不同下设明细科目。年末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31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本科目应当设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01	长期投资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所占用的金额。	
		02	固定资产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所占用的金额。	
		03	在建工程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建工程所占用的金额。	
		04	无形资产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无形资产所占用的金额。	
32	3201		专用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专用基金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基金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01	职工福利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的职工福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利基金。	
		02	学生奖助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学生奖助基金。	
		03	留本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捐赠协议等设置和转出的留本基金。	
		04	住房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住房基金的收支情况。	
		99	其他专用基金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上述专用基金以外的其他专用基金。	
33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数额。	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01	教育补助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教育财政补助结转资金。	
		0101	教育经费基本结转	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教育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资金。	
		0111	教育经费项目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教育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资金。	
		0141	基建拨款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除基建科研经费以外的基本建设经费结转资金。	
		02	科研补助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科研财政补助结转资金。	
		0221	科学研究基本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科研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资金。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222	科学研究项目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科研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资金。	
		0242	基建科研经费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基建科研经费结转资金。	
		03	其他补助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教育财政补助经费、科研财政补助经费之外滚存的其他财政补助结转资金。	
		0331	住房改革经费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住房改革财政经费结转资金。	
		0332	其他补助基本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除住房改革经费之外的其他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资金。	
		0333	其他补助项目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其他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资金。	
34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数额。	(1) 本科目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2) 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1) 本科目应当按照非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 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01	非同级财政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中央及地方部门拨付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0101	中央级经费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中央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部门拨付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0102	地方级经费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地方部门拨付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02	其他科研事业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收入与其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09	基建经费结转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基建财政经费以外的基本建设经费结转资金。	
36	3402		事业结余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一定期间除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事业亏损。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7	3403		经营结余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一定期间各项经营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年末结账后，本科目一般无余额；如为借方结余，反映高等学校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38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收入类					
39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01	教育补助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教育经费拨款，包括教育基本支出拨款和教育项目支出拨款。	
		0101	教育经费基本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教育经费基本拨款。	
		0111	教育经费项目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教育经费项目拨款。	
		0141	基建经费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基本建设经费拨款。	
		02	科研补助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科研经费拨款，包括科研基本支出拨款和科研项目支出拨款。	
		0221	科学研究基本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科学研究基本拨款。	
		0222	科学研究项目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科学研究项目拨款。	
		0242	基建科研经费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基建科研经费拨款。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03	其他补助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除教育补助收入、科研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财政补助收入，包括其他经费基本支出拨款和其他经费项目支出拨款。	
		0331	住房改革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住房改革经费拨款。	
		0332	其他经费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除住房改革经费拨款以外的其他经费基本拨款。	
		0333	其他补助项目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其他经费项目拨款。	
40	4101		教育事业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教育事业收入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教育事业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01	学费		
		02	住宿费		
		03	委托培养费		
		04	函授、夜大学费及短训班培训费		
		05	考试考务费		
		99	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41	4102		科研事业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高等学校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通过本科目核算。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科研事业收入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高等学校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科研事业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01	非同级财政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取得的除同级财政部门以外的中央及地方部门拨付的科研经费拨款。	
		0101	中央级科研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取得的除同级财政部门以外的中央级单位拨付的科研经费拨款，包括 863、973、科技支撑、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专项资金等。	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下设四级明细科目。
		0102	地方级科研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取得的地方级相关单位拨付的作为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的科研经费拨款。	
		02	其他科研事业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收入，包括科技开发与协作收入、科技成果转让收入、科技咨询收入、实验室开放服务收入等。	
42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上级补助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43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44	4401		经营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手册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45	4501		其他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通过本科目核算。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应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对于高等学校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净损益，应单设“投资收益”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其他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如限定用途的捐赠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01	非同级财政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其他经费拨款。	
		0101	中央级经费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中央级经费拨款。	
		0102	地方级经费拨款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地方级经费拨款，如公费医疗拨款。	
		02	投资收益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期间收到的利息、利润和出售或到期收回国债投资时扣除本金的净收入等。	
		03	利息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04	捐赠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接受捐赠的货币资产收入和接受捐赠的存货扣除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的净收入。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05	盘盈收入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	
		99	其他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他收入。	
五、支出类					
46	5001		教育事业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和教学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教学活动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各学院、系（含院系下属不单独编列预算的研究所和研究中心，下同）等教学机构，以及校团委、学工部、学生会等各类学生思政教育部门为培养各类学生而发生的支出；教学辅助活动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信息网络中心、电教中心、测试中心、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等教学辅助部门发生的支出。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下设明细科目，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47	5002		科研事业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高等学校在学院、系外单独设立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各类科研机构发生的支出，以及高等学校为完成各项科研任务发生的支出。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下设明细科目，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48	5003		行政管理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含各类学生思政教育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不属于后勤保障支出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下设明细科目，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49	5004		后勤保障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提供后勤保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下设明细科目，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会计核算手册

序号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核算要求
				包括学校后勤保障部门为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而发生的各类支出，以及学校统一承担的水、电、煤、取暖等各类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绿化费、车辆维持使用费、房屋及公用设施维修费、食堂价格补贴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	5005		离退休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基本支出。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下设明细科目，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51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52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53	5301		经营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 高等学校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或比例合理分摊。高等学校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2) 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54	5401		其他支出	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支出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支出中如有专项资金支出，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

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反映了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的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设置规则,在财政部每年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基础上,结合高等学校具体业务特点,自行增加支出明细或增设下级明细科目;高等学校日常核算中涉及不到的部分会计科目可自行删减,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明确要求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得删减。

2. 高等学校支出的经济分类按照每类资金的用途,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每类支出根据具体用途分别下设不同的经济分类明细科目。各高等学校可参照财政部规定的类款项进行设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设置、编码、使用说明见下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 明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高等学校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01	基本工资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高等学校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等。
	02	津贴补贴	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工作人员岗位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
	03	奖金	反映高等学校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4	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高等学校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社会保险费。
	07	绩效工资	反映高等学校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 明
类	款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高等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支出的本校在职人员的酬金、奖金等其他人员费，计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高等学校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01	办公费	反映高等学校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02	印刷费	反映高等学校的印刷费支出。
	03	咨询费	反映高等学校咨询方面的支出。
	04	手续费	反映高等学校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05	水费	反映高等学校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06	电费	反映高等学校的电费支出。
	07	邮电费	反映高等学校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08	取暖费	反映高等学校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高等学校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09	物业管理费	反映高等学校开支的教学科研用房、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1	差旅费	反映高等学校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反映高等学校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公务等活动开支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3	维修（护）费	反映高等学校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4	租赁费	反映高等学校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租赁办公用房、教学科研用房、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5	会议费	反映高等学校组织召开会议过程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6	培训费	反映高等学校各类培训支出。
	17	公务接待费	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 明
类	款		
	18	专用材料费	反映高等学校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
	26	劳务费	反映高等学校支付给外单位和校外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7	委托业务费	反映高等学校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如测试加工费、科研协作费、数据采集费、委托试验费等。
	28	工会经费	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高等学校公务用车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高等学校校级管理部门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三公经费管理。
	39	其他交通费用	反映高等学校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反映高等学校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高等学校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离休费	反映高等学校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02	退休费	反映高等学校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03	退职（役）费	反映高等学校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退职补助。
	04	抚恤金	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开支的离退休等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高等学校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	反映高等学校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学生的医疗费。
	08	助学金	反映高等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及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09	奖励金	反映高等学校的奖励支出，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 明
类	款		
	11	住房公积金	反映高等学校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高等学校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购房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高等学校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高等学校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支出	反映高等学校的债务利息支出。
	01	国内债务付息	反映高等学校当年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反映高等学校向国家银行借款的付息支出。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反映高等学校向其他国内借款的付息支出。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反映高等学校当年用于偿还外国政府借款的利息支出。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反映高等学校当年用于偿还向国际组织借款的利息支出。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反映高等学校当年用于偿还其他国外借款的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反映经发展与改革部门批准,高等学校集中安排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购置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
	05	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06	大型修缮	反映高等学校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说明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 明
类	款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反映高等学校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批准，高等学校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等所发生的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购置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05	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06	大型修缮	反映高等学校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07	信息网络构建及软件购置更新	反映高等学校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13	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高等学校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高等学校校级管理部门发生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纳入三公经费管理。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反映高等学校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高等学校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图书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第五章 会计业务的基本分类和举例说明

一、高等学校会计业务的基本分类

高等学校在会计核算时应对经济活动进行准确分类并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对象包括两大类经济活动：外部经济业务和内部经济业务。高等学校发生经济业务会引起会计要素的变化。

1. 外部经济业务

外部经济业务是指高等学校会计主体与其他法人、自然人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高等学校外部经济业务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助部门、税务部门、金融机构、供应商、承包商、合同商、学生、教师等。这些业务可能会引起高等学校会计主体的资源流入或流出、债权和债务的变化、资产形式的变化。外部经济业务按照可能造成的主要影响分为5类：收入变化、支出变化、负债变化、资产变化、净资产变化。

(1) 收入变化。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变化分为收入增加和收入冲减。

(2) 支出变化。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支出变化分为支出增加和支出冲减。

(3) 负债变化。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负债变化分为负债增加、负债减少和负

债结构变化。

(4) 资产变化。资产是指高等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除了收入、支出和负债变化会造成资产变化以外,资产形式也会根据学校的需要通过外部交易进行转换。比如:现金存入银行或银行各账户之间调整等等。

(5) 净资产变化。外部交易引起的净资产变化,主要是专用基金的使用、财政经费结余上缴、留本基金的增加等业务,这些业务都是学校与外部主体之间产生的。净资产的形成和结构变化归入内部经济业务。

2. 内部经济业务

内部经济业务是发生在高等学校会计主体内部的部门或项目之间的交易或事项,按照可能的主要影响区分为5类:准外部交易、内部借贷、偿付、净资产转账、业务转账。

(1) 准外部交易。准外部交易是指发生在高等学校内部部门之间、部门与学校之间、项目之间,并且对学校或项目的收入或支出带来影响的交易。这类交易是由于某一主体耗用另一个主体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带来的,类似高等学校与外部主体之间的交易,特殊之处在于它们仅影响高等学校及其内部单位的收入或支出,并不涉及高等学校之外的任何组织。比如:某科研项目向学校公共科研平台支付测试加工费用;校内教学科研单位向独立核算的后勤部门(非独立法人)支付住宿、餐饮、修缮、物业费用等等。校内单位使用房屋缴纳的房屋

使用费，也属于内部经济核算性质，也应当按照准外部交易处理。

(2) 内部借贷。内部借贷是指内部单位之间或者项目之间相互借贷款项的情况。这是一种内部的债务。

(3) 偿付。偿付是指对以前垫付款项的归还。学校运行中有时支出或者费用不是由应对这项交易付款的主体支付的，而是由另外一个主体支付的；或者说一项业务支出或费用由某个主体承担，而实际应归属于另一个主体。那么应对该项交易付款的主体归还垫付主体所垫费用的业务就是偿付。偿付分为两种情况：偿付直接费用和偿付间接费用。

a. 偿付直接费用，是指可以确定受益主体并可以分割计量的费用，比如：校内教学科研单位向学校缴纳学校已经垫付的水电费；独立核算的后勤部门向学校支付已经由学校垫付的职工工薪及社会保障费用；甲项目在乙项目尚未到款时，由于工作需要为乙项目垫付了费用，乙项目到款后向甲项目归还已经垫支的费用。

b. 偿付间接费用，是指可以确定受益主体但是无法分割计量、只能以摊销的方式在不同主体间进行分担的费用，比如：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使用学校的公共条件和服务而向学校支付科研间接费。

(4) 净资产调整。这是高等学校内部主体间非重复性的或非日常发生的转账，它一般是依据规定或约定，从事业基金余额中提取专项基金，或根据需要将专项基金转为事业基金，或者专项基金之间的相互补充、或者学校事业基金与院系事业基金之间的转移，构建资产、对外投资时从事业基金调整为非流动资产基金等等。净资产的使用和

财政经费结余交回资助部门等业务属于外部交易。

(5) 业务转账。业务转账通常是指除了准外部交易、内部借贷、偿付和净资产调整之外发生在高校内部主体之间的资金或指标转移。比如：学校内部的预算拨款和预算支出所涉及的业务、错账的更正等等。

高等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职能所开展的外部经济活动和内部经济活动，涉及到经济资源的取得、分配、使用，这些活动会带来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变动。实际上，各会计要素的变动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

收入变化：收入的增加一般会带来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收入的退还会带来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因此，收入变化应根据情况同时记录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支出变化：支出的增加一般会带来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支出的冲减会带来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因此，支出变化应该根据情况同时记录资产和负债的变化。另外，在提取专用基金时，支出增加的同时，专用基金也会增加。

负债变化：负债的增加一般会带来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一般会带来资产的减少。负债内部结构调整会带来一种或几种负债的增加、另一种或几种负债的等额减少。

资产变化：一般情况下，资产除了收入、支出和负债的变化可能引起资产总量变化以外，资产形式变化可以是一种或几种资产增加、同时一种或几种资产的等额减少。

净资产变化：一般情况下，净资产会随着学校提取、使用、分配、转换净资产的活动而带来净资产的总量增减或者净资产内部结构的转变。

对高等学校外部和内部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规范，其目的就是避免产生重复、遗漏和不当。下面关于高等学校主要会计业务的举例说明，就是学校各类经济活动所引起的会计要素的变化，以及如何对这些要素变化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

二、高等学校主要会计业务举例说明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一、资产类				
1	库存现金			
(1)	提现		借：库存现金 贷：银行存款等	
	存现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库存现金	
(2)	差旅费	职工出差等借出现金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	借：有关科目 贷：其他应收款 借（贷）：库存现金	差额借记或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3)	其他涉及现金的业务	因开展业务等其他事项收到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有关科目	
		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其他事项支出现金	借：有关科目 贷：库存现金	
(4)	现金溢余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应付款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收入	
(5)	现金短缺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	借：其他支出 贷：库存现金	
2	银行存款			
(1)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借：银行存款 贷：库存现金、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应缴财政专户款、经营收入等	
(2)	提取和支出存款		借：有关科目 贷：银行存款	
(3)	以外币购买物资、劳务等		借：有关科目 贷：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应付账款等[外币账户]	按照购入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4)	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应收账款等[外币账户] 贷：有关科目	按照收取款项或收入确认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5)	期末，根据各外币账户按期末的即期汇率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借（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贷（借）：相关支出科目	
3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	收到代理银行盖章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补助收入	
(2)	按规定支用额度		借：有关科目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	提现、存现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将现金退回学校零余额账户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库存现金	
(4)	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	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	
		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相关支出、存货等	
(5)	年终注销额度	注销财政授权支付的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补助收入	
(6)	年初恢复额度	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或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4	短期投资			
(1)	取得短期投资时		借：短期投资 贷：银行存款等	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2)	持有期间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国债本息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	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借): 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5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	年终,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实际支付数的差额	借: 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 财政补助收入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高等学校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实际支出	借: 有关科目 贷: 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2)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	年终,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借: 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 财政补助收入	
		下年初额度恢复或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	借: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 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6	应收票据			
(1)	因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时,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借: 应收票据 贷: 经营收入等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	
(2)	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		借: 银行存款 经营支出等 贷: 应收票据	贴现息记入“经营支出”等科目。
(3)	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		借: 有关科目 贷: 应收票据 贷(借): 银行存款	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4)	商业汇票到期	收回应收票据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1)	发生应收账款时		借：应收账款 贷：经营收入等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	
(2)	收回应收账款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3)	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先转入待处置资产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贷：应收账款	逾期三年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	
8	预付账款			
(1)	发生预付账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等	
(2)	收到所购物资或劳务		借：相关支出或存货等 贷：预付账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等[补付款项]	收到所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须同时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基金。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3)	逾期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先转入待处置资产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贷：预付账款	逾期三年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物资，且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已核销预付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	
9	其他应收款			
(1)	发生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2)	收回或转销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收款	
(3)	拨付给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用于保障其基本运行的补贴经费	向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拨付补贴经费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等	
		收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有关当期使用补贴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与用途的上报信息	借：后勤保障支出等 贷：其他应收款	
(4)	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	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等	报销数和拨补数都不再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	借：有关科目 贷：库存现金等	
(5)	逾期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先转入待处置资产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贷：其他应收款	逾期三年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经批准予以核销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核销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	
10	存货			
(1)	取得存货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存货	借：存货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购入非自用材料的存货	借：存货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自行加工的存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借：存货（生产成本） 贷：存货（领用材料相关的明细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等	
		自行加工的存货加工完成的存货验收入库	借：存货（相关明细科目） 贷：存货（生产成本）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存货	借：存货 [确定的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 [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其他收入 [差额]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借：存货 贷：其他收入 借：其他支出	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存货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下同）入账，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其他支出”科目。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银行存款等	
(2)	发出存货时	开展业务活动等领用、发出存货	借：相关支出 贷：存货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低值易耗品的成本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2)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转入待处置资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偿调出购进的非自用材料，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同时转出存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贷：存货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实际捐出、调出存货时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3)	盘盈存货		借：存货 贷：其他收入	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实际成本、市场价格均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4)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贷：存货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同时转出存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11	长期投资			
(1)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以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投资 贷：银行存款等 同时： 借：事业基金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的投资成本是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含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以固定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投资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发生相关税费时：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长期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投资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发生相关税费时：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以未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投资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发生相关税费时：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	长期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润等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3)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 贷：长期投资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实际转让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	
(4)	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贷：长期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5)	以货币资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		借：长期投资 贷：银行存款等 同时： 借：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的投资成本含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6)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7)	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长期投资 贷（借）：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贷：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12	固定资产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1)	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同时：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1)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安装时	借：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2)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成本。
		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	(3) 购入固定资产扣留质保金同时取得固定资产全额发票的，按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贷记“其他应付款”（扣留期在1年以内含1年）或“长期应付款”（扣留期超过1年）。 (4) 质保期满因固定资产质量有问题等原因未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应当相应调减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并重新计算折旧额。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3)	购入固定资产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或 在建工程〔需要安装〕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同时：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 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 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相关支 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 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4)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	(1)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2)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固定资产的价值是自行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 (3)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5)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的固定资产	转入在建工程时	借：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	
(6)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或 在建工程[需安装] 贷：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1) 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2) 长期应付款的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确定。 (3) 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入非流动资产基金。 (4) 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参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定期支付租金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同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7)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入账		借：固定资产 [不需安装]或 在建工程 [需安装]	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发生相关税费、运输费等时：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	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固定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为增加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后续支出	账务处理参见“在建工程”科目。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为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修理等后续支出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计入当期支出。
(9)	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或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出售固定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实际出售、调出、捐出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参见“长期投资”科目的账务处理。	
(10)	盘盈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11)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处置毁损、报废固定资产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13	累计折旧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1)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贷：累计折旧	
(2)	固定资产处置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非基本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或修缮等,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做账务处理	借：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同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做账	借：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同时：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支付其他工程款项	借：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同时：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高等学校为建筑工程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借: 在建工程 贷: 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同时: 借: 其他支出 贷: 银行存款	
		建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 固定资产 贷: 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同时: 借: 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 在建工程	
(2)	设备安装	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	借: 在建工程 贷: 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借: 相关支出 贷: 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融资租入需要安装的设备	借: 在建工程 贷: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融资租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	借: 相关支出 贷: 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发生安装费用	借: 在建工程 贷: 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同时: 借: 相关支出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设备安装完工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	
15	无形资产			
(1)	购入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	支付软件开发费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交付使用时按照软件开发费总额计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3)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1) 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定成本。 (2) 依法取得前所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无形资产成本。
(4)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发生相关税费等时： 借：其他支出	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银行存款	
(5)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借：无形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同时： 借：相关支出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1) 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或扩展其功能等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2) 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对软件进行漏洞修补、技术维护等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6)	转让、无偿调出、对外捐赠无形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税费，以及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实际转让、调出、捐出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7)	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务处理见“长期投资”科目。	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8)	无形资产核销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高等学校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核销。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16	累计摊销			
(1)	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贷：累计摊销	
(2)	无形资产处置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17	待处置资产损益			
(1)	按规定报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已摊销金额] 贷：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	借：其他支出[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或 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核销]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2)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贷：存货、固定资产等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	借：其他支出[处置存货]或 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处置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过程中收到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处置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处置完毕,按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等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如果处置收入小于相关处置费用的,按照相关处置费用超出处置收入的净损失,计入其他支出	借: 其他支出 贷: 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3)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 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 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已摊销金额] 贷: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实际捐出、调出时	借: 其他支出[捐出、调出存货]或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贷: 待处置资产损益	
(4)	转让(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 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 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已摊销金额] 贷: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实际转让时	借: 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 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转让过程中取得价款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等	
		相关税费超过转让价款的净损失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二、负债类				
18	短期借款			
(1)	借入各种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3)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	
(4)	归还短期借款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19	应缴税费			
(1)	价内税业务	发生纳税义务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或有关支出科目 贷：应缴税费	发生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纳税义务的，除出售不动产应缴的相关税费计入“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科目外，其他计入有关支出科目。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实际缴纳时	借：应缴税费 贷：银行存款	
(2)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购入非自用材料	借：存货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3)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毁损、报废、无偿调出等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贷：存货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按税法规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通过“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转出。
(4)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经营收入等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借：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	
(6)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高等学校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经营收入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	
(7)	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借：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贷：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借：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20	应缴国库款		
(1)	按规定计算确定或实际取得应缴国库的款项	借：有关科目 贷：应缴国库款	高等学校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国库的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2)	上缴国库款项时	借：应缴国库款 贷：银行存款等	
21	应缴财政专户款		
(1)	取得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	借：有关科目 贷：应缴财政专户款	
(2)	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专户款 贷：银行存款等	
(3)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费、住宿费退费	借：应缴财政专户款 贷：银行存款等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计算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相关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	
(2)	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4)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5)	支付其他款项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23	应付票据			
(1)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		借：存货等或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
(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		借：有关支出科目 贷：银行存款等	
(3)	商业汇票到期时，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4)	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	
24	应付账款			
(1)	购入材料、物资等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		借：存货等 贷：应付账款	
(2)	偿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3)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4)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收入	
25	预收账款			
(1)	从付款方预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2)	确认有关收入时		借：预收账款 借（贷）：银行存款 贷：经营收入等	付款方补付或退回付款方的金额借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预收账款		借：预收账款 贷：其他收入	
26	其他应付款			
(1)	附属单位转拨的财政补助经费	取得向有财政户头的附属单位转拨的财政补助经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付款	高等学校取得向没有财政户头的附属单位转拨财政补助经费时确认财政补助收入。
		向有财政户头的附属单位划拨财政补助经费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高等学校向没有财政户头的附属单位转拨财政补助经费时确认相关支出。
(2)	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	发生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付款	
		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3)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其他收入	
27	长期借款			
(1)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2)	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专门借款利息	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支付的,计入工程成本,同时计入当期支出 借: 在建工程 贷: 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借: 其他支出 贷: 银行存款	
		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的,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工程成本 借: 其他支出 贷: 银行存款	
(3)	其他长期借款利息	借: 其他支出 贷: 银行存款	
(4)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借: 长期借款 贷: 银行存款	
28	长期应付款		
(1)	发生长期应付款时	借: 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 贷: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支付长期应付款: 借: 相关支出 贷: 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其“固定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和“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不一致。
(2)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借: 长期应付款 贷: 其他收入	
29	代管款项		
(1)	收到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管的款项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代管款项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2)	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代管款项		借：代管款项 贷：银行存款等	
三、收入类				
30	财政补助收入			
(1)	平时，收到财政补助收入		借：有关科目 ^① 或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② 或银行存款 ^③ 贷：财政补助收入	①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对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高等学校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做账。 ②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高等学校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做账。 ③ 其他方式下，实际收到财政补助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做账。
(2)	年末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补助收入	①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做账。 ②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高等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做账。
(3)	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	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	
		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财政补助收入 贷：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存货等	
31	教育事业收入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1)	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教育事业收入	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教育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应缴财政专户款	
		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专户款 贷：银行存款等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教育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教育事业收入	
(2)	收到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教育事业收入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经营收入”科目。
32	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收到相关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科研事业收入 ^① 或上级补助收入 ^② 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③	①收到科研事业收入时。科研事业收入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经营收入”科目。 ②收到上级补助收入时。 ③收到附属单位缴来款项时。
33	经营收入			
	实现经营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经营收入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4	其他收入			
(1)	投资收益	对外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利润等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出售或到期收回国债投资本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短期投资、长期投资 贷（借）：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资产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非同级财政部门的拨款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	
(3)	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接受捐赠存货	借：存货 [确定的成本] 贷：银行存款 [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其他收入 [差额]	
(4)	现金/存货盘盈收入		借：库存现金或存货 贷：其他收入	
(5)	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	
(6)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借：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贷：其他收入	
35	收入类特殊业务处理			
(1)	校内单位间发生测试、分析、计算等业务,收取测试、分析、计算等收入		借：相关支出 贷：相关收入	
(2)	科研经费在校内单位间分拨或改拨(对校内的课题组成员)	到款就分拨	借：银行存款 贷：科研事业收入——A 负责人 科研事业收入——B 负责人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先入 A 负责人后, 再改拨 B 负责人	借: 科研事业收入—A 负责人 红字 贷: 科研事业收入—B 负责人 蓝字	
(3)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收入	
四、支出类			
36	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		
(1)	计提薪酬	借: 教育事业支出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等	
(2)	领用存货	借: 教育事业支出等 贷: 存货	
(3)	发生其他各项支出	借: 教育事业支出等 贷: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 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	
(4)	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管理费或间接费用, 按计提金额	借: 科研事业支出 贷: 事业基金——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	
(5)	科研经费的校外分拨(合同中注明的校外合作单位)	借: 科研事业支出[外拨科研经费] 贷: 银行存款	
37	离退休支出		
(1)	计提离退休工资、津补贴等	借: 离退休支出 贷: 应付职工薪酬	
(2)	发生其他各项支出	借: 离退休支出 贷: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38	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1)	按规定将款项上缴上级单位		借：上缴上级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	
(2)	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	
39	经营支出			
(1)	计提薪酬		借：经营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等	
(2)	领用存货		借：经营支出 贷：存货	
(3)	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		借：经营支出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	
40	其他支出			
(1)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	
(2)	对外捐赠现金资产或存货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待处置资产损益	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3)	现金盘亏损失		借：其他支出 贷：库存现金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做账。
(4)	资产处置损失	报经批准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处置存货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	
		处置完毕，如果处置收入小于相关处置费用，按照相关处置费用超出处置收入的净损失	借：其他支出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5)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发生的相关税费计入本科目。具体账务处理参见“长期投资”科目。
41	支出类特殊业务处理			
(1)	B项目归还A项目垫付的直接费用		借：支出科目—A项目 红字 借：支出科目—B项目 蓝字	
(2)	水电费的核算	向供电局、节水办交水电费	借：后勤保障支出——校水电费 贷：银行存款	
		收回个人、家庭的水电费	借：现金、银行存款 借：后勤保障支出——校水电费 红字	
		收回校内单位的水电费	借：相关支出 借：后勤保障支出——校水电费 红字	
五、净资产类				
42	事业基金			
(1)	按规定从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中计提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用		借：科研事业支出 贷：事业基金——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	
(2)	年末结转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将本科目“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明细科目余额转入“一般基金”明细科目	借：事业基金——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 贷：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事业基金	借(贷)：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贷(借)：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补助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转入事业基金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 贷：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3)	以货币资金取得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	借：长期投资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4)	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长期投资 贷（借）：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贷：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43	非流动资产基金		
(1)	取得相关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	借：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借：有关支出科目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相关业务及账务处理详见“一、资产类”。
(2)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相关业务及账务处理详见“一、资产类”。
(3)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投资成本确认	借：长期投资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相关业务及账务处理详见“一、资产类”。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置资产损益 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已摊销金额] 贷：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相关业务及账务处理详见“一、资产类”。
		实际处置时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有关资产明细科目） 贷：待处置资产损益	
44	专用基金			
(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年末,按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借：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贷：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职工福利基金	借：相关支出 贷：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2)	提取学生奖助基金		借：教育事业支出 贷：专用基金——学生奖助基金	
(3)	提取、设置其他专用基金	按规定提取的其他专用基金	借：有关支出科目或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等 贷：专用基金	
		若有按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基金金额记账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专用基金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4)	使用专用基金	借：专用基金 贷：银行存款等	使用专用基金形成固定资产时，同时增加“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45	财政补助结转		
(1)	期末，将财政补助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	借：财政补助收入 贷：财政补助结转	
(2)	期末，将教育、科研、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离退休支出（财政补助项目）本期发生额结转	借：财政补助结转 贷：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财政补助项目]	
(3)	年末，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补助结余	借（贷）：财政补助结转 贷（借）：财政补助结余	
(4)	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转额度	借：财政补助结转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46	财政补助结余		
(1)	年末转入财政补助结余	借（贷）：财政补助结转 贷（借）：财政补助结余	年末，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补助结余。
(2)	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余额度	借：财政补助结余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47	非财政补助结转		
(1)	专项资金收入结转	借：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专项资金]	除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非财政补助结转	
(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转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 贷：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 [非财政专项资金]	除财政补助支出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支出。
(3)	年末缴回或留存	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 贷：银行存款等	对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剩余资金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
		留归本单位使用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 贷：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对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剩余资金留归本单位使用。
48	事业结余			
(1)	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		借：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非专项资金] 贷：事业结余	除财政补助收入、非财政专项资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2)	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等结转		借：事业结余 贷：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 [非专项资金]	除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
(3)	年末,将“事业结余”科目余额结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借(贷)：事业结余 贷(借)：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49	经营结余			
(1)	期末,将经营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		借：经营收入 贷：经营结余	
(2)	期末,将经营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		借：经营结余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备注
		贷：经营支出	
(3)	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将“经营结余”贷方余额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借：经营结余 贷：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结转后，如本科目为借方余额，为经营亏损，不予结转。
50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1)	年末，将“事业结余”科目余额结转	借（贷）：事业结余 贷（借）：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2)	年末，将“经营结余”科目贷方余额结转	借：经营结余 贷：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3)	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高等学校计算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借：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贷：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	
(4)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借：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贷：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5)	年末，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入事业基金	借（贷）：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贷（借）：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51	净资产类特殊业务处理		
(1)	学校收取各项资源费用	借：相关支出 贷：事业基金	学校收取各项资源费用如科研编制费、房产资源调节费、自筹博士后经费等。
(2)	科技开发与协作、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咨询等科研项目办理财务结题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 贷：事业基金	

附件 1：会计科目编码表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101		短期投资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01	财政直接支付
	02	财政授权支付
1211		应收票据
1212		应收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1215		其他应收款
1301		存货
1401		长期投资
	01	长期股权投资
	02	长期债券投资
1501		固定资产
	01	房屋及构筑物

附件 1: 会计科目编码表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02	专用设备
	03	通用设备
	04	家具用具装具
	05	动植物
	06	文物和陈列品
	07	图书档案
1502		累计折旧
	01	房屋及构筑物
	02	专用设备
	03	通用设备
	04	家具用具装具
1511		在建工程
	01	基建工程
	02	非基建工程
1601		无形资产
1602		累计摊销
1701		待处置资产损溢
	01	处置资产价值
	02	处置净收入
二、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2101		应缴税费
	01	应缴个人所得税
	0101	工薪
	0102	劳务报酬
	0103	其他
	02	应缴营业税及附加
	03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
	04	应缴车船使用税
	05	应缴房产税
	06	应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07	应缴企业所得税
2102		应缴国库款
	01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01	学费
	02	住宿费
	03	委托培养费
	04	函授、夜大学费及短训班培训费
	05	考试考务费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01	工资（离退休费）

附件 1: 会计科目编码表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0101	在职人员
	0102	离休人员
	0103	退休人员
	02	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0201	在职人员
	0202	离休人员
	0203	退休人员
	03	其他个人收入
	0301	在职人员
	0302	离休人员
	0303	退休人员
	04	社会保险费
	0401	失业保险
	0402	养老保险
	0403	医疗保险
	0404	工伤保险
	0405	生育保险
	05	住房公积金
2301		应付票据
2302		应付账款
2303		预收账款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01	待转款项
2305		其他应付款
	01	保证金
	02	转拨附属单位拨款
	99	其他应付款
2401		长期借款
2402		长期应付款
2501		代管款项
	01	党费
	02	团费
	03	学会（协会）会费
	04	个人住房维修基金
	99	其他代管款项
三、净资产类		
3001		事业基金
	01	一般基金
	02	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01	长期投资
	02	固定资产
	03	在建工程

附件 1: 会计科目编码表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04	无形资产
3201		专用基金
	01	职工福利基金
	02	学生奖助基金
	03	留本基金
	04	住房基金
	99	其他专用基金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01	教育补助结转
	0101	教育经费基本结转
	0111	教育经费项目结转
	0141	基建拨款结转
	02	科研补助结转
	0221	科学研究基本结转
	0222	科学研究项目结转
	0242	基建科研经费结转
	03	其他补助结转
	0331	住房改革经费结转
	0332	其他补助基本结转
	0333	其他补助项目结转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01	非同级财政结转
	0101	中央级经费结转
	0102	地方级经费结转
	02	其他科研事业结转
	09	基建经费结转
3402		事业结余
3403		经营结余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四、收入类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01	教育补助收入
	0101	教育经费基本拨款
	0111	教育经费项目拨款
	0141	基建经费拨款
	02	科研补助收入
	0221	科学研究基本拨款
	0222	科学研究项目拨款
	0242	基建科研经费拨款
	03	其他补助收入
	0331	住房改革拨款

附件 1: 会计科目编码表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0332	其他经费拨款
	0333	其他补助项目拨款
4101		教育事业收入
	01	学费
	02	住宿费
	03	委托培养费
	04	函授、夜大学费及短训班培训费
	05	考试考务费
	99	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4102		科研事业收入
	01	非同级财政拨款
	0101	中央级科研拨款
	0102	地方级科研拨款
	02	其他科研事业收入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401		经营收入
4501		其他收入
	01	非同级财政拨款
	0101	中央级经费拨款
	0102	地方级经费拨款

总账编码	明细编码	科目名称
	02	投资收益
	03	利息收入
	04	捐赠收入
	05	盘盈收入
	99	其他
五、支出类		
5001		教育事业支出
5002		科研事业支出
5003		行政管理支出
5004		后勤保障支出
5005		离退休支出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301		经营支出
5401		其他支出

附件 2：期末收入支出结转流程

实行新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后，高等学校要按照经费来源对各项经费单独立项核算，专款专用。期末，应根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各项资金的结转工作，以准确、及时反映各项资金的结存和结余情况。

一、财政补助收支结转流程

期末，将财政补助收入本期发生额按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转入“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方，将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财政补助支出按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转入“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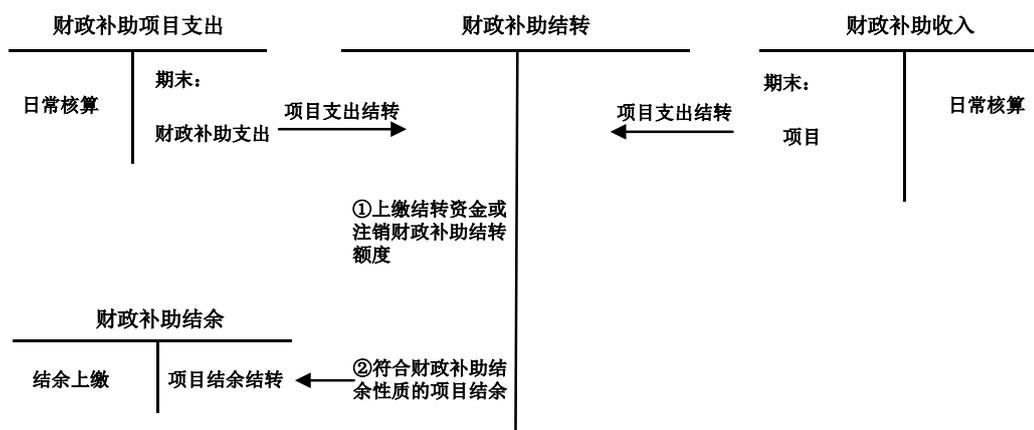
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转额度时，借记“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对财政补助各明细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相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至“财政补助结余”科目贷方。

1. 基本支出结转



2. 项目支出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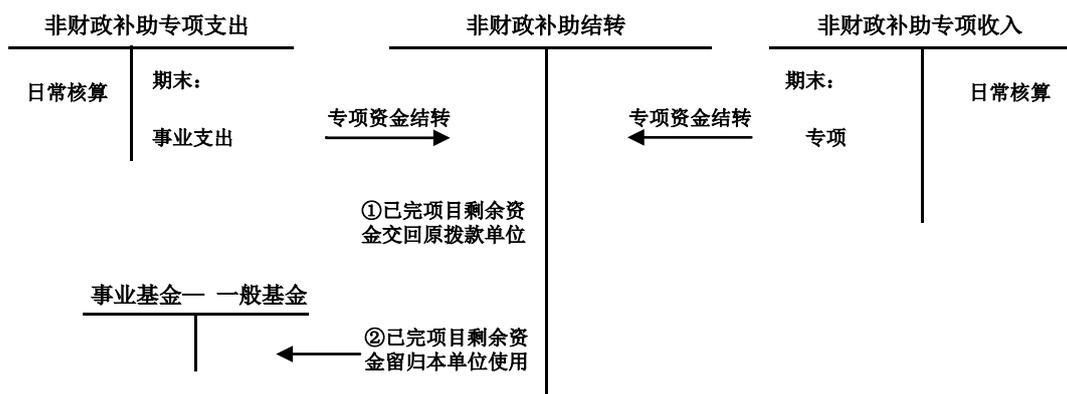


二、非财政补助收支和经营收支结转流程

1. 专项资金结转

期末，将非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方；将非财政补助支出（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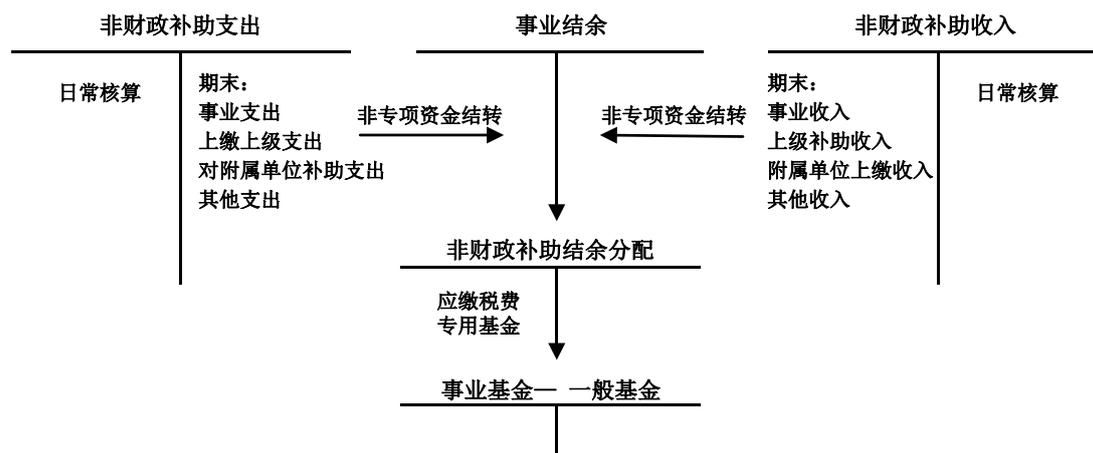
年末，完成结转后对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各明细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将已完成项目的剩余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的，从“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方转出；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通过“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方结转至“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2. 非专项资金结转

期末，将非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贷方；将非财政补助支出（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支出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的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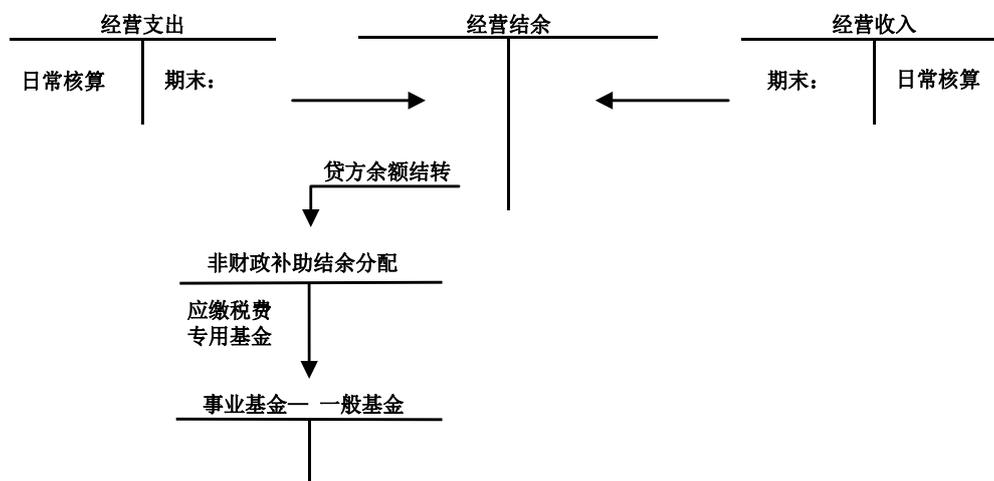
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将“事业结余”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高等学校先计提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提取的金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按规定完成上述处理后，将余额结转至“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3. 经营收入支出结转

期末，将经营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科目贷方，经营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科目借方。

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如“经营结余”科目为借方余额，为经营亏损，不予结转；如“经营结余”科目为贷方余额，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方。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高等学校要计提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提取的金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按规定完成上述处理的，将余额结转至“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附件 3：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我部对1998年3月印发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5号）（以下简称原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于2013年12月30日印发了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对高等学校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财务报表。

（二）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13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4年1月1日的新账。
3. 将2013年12月31日原账中各会计科目的余额按照本规定进行调整（包括新旧结转调整、补提折旧调整和基建并账调整），按调整后的科目余额编制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上述“原账中各会计科目”指原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以及参照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情况参见本规定附表。

4.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4年1月1

日资产负债表。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高等学校应当对原有会计核算软件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正确实现数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

(一)资产类。

1.“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材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存货”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收及暂付款”科目,但设置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该3个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中“应收及暂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对原账中“应收及暂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应收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收账款”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预付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预付账款”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3. “借出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借出款”科目。如果原账中“借出款”科目有余额，应在转账时将其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4. “对校办产业投资”、“其他对外投资”科目。

新制度将高等学校的对外投资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相应设置了“短期投资”、“长期投资”两个科目，两个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中“对校办产业投资”、“其他对外投资”两个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对校办产业投资”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投资”科目，并对原账中“其他对外投资”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对外投资余额转入新账中“短期投资”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投资”科目。

5. “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原价。由于固定资产价值标准提高，原账中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实物资产，将有一部分要按照新制度转为低值易耗品。转账时，应当根据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目录，对原账中“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

（1）对于达不到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且未领用出库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存货”科目，并将原账中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对于达不到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且已领用出库的，应当按相应余额在原账中，借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做好

相关实物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2) 对于符合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固定资产”科目。

6. “无形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无形资产的原价。原账中“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反映的是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转账时，应将原账中“无形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的“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与原账中“无形资产”科目余额相等的金额，从原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高等学校应当自2014年1月1日起设置和启用“累计摊销”科目，以“无形资产”科目2014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为原价，按新制度规定进行摊销。

(二) 负债类。

1. “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两个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原制度“借入款项”科目核算范围包括了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转账时，应对原账中“借入款项”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短期借款”科目；将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借款”科目；

将剩余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2. “应交税金”、“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票据”、“代管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税费”、“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票据”、“代管款项”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3.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但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其核算内容涵盖了原账中上述3个科目的核算内容，并包括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高等学校应在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细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并对原账中“应付及暂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高等学校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4. “应付及暂存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及暂存款”科目，但设置了“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该4个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但不包括高等学校为职工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内容由新制度下“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转账时，应当对原账中“应付及暂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应付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账款”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预收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预收账款”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长期应付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应付款”科目；将其中属于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三）净资产类。

1. “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事业基金”科目，但不再在该科目下设置“投资基金”明细科目，其核算范围也较原账中上述科目发生变化，不再包括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无形资产和长期投资占用的金额以及收回附属单位归还的人员工资。转账时，应在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下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明细科目，并按以下要求转账：

（1）投资基金。对原账中“事业基金”科目所属“投资基金”明细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短期投资对应的基金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长期投资对应的基金余额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2) 一般基金。对原账中“事业基金”科目所属“一般基金”明细科目的余额（扣除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数额后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下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下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2. “固定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固定基金”科目，但设置了“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固定基金”科目的余额（扣除转为新账中存货的固定资产对应的固定基金数额以及在原账中冲销的固定基金数额后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3. “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其核算范围较原账中上述科目发生变化，如不再包括修购基金。转账时，应在新账中“专用基金”科目下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明细科目，并按以下要求转账：

(1) 修购基金。将原账中“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2) 职工福利基金。将原账中“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3) 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将原账中“专用基金——

学生奖贷基金”科目余额、“专用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学生奖助基金”科目。

(4) 其他专用基金。对于原账中其他专用基金，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等有关规定保留的，将其余额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没有保留依据的，将其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4. “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经营结余”科目，其核算范围与原账中“经营结余”科目的核算范围基本相同。转账时，如果原账中“经营结余”科目有借方余额，应直接转入新账中“经营结余”科目。

5. “事业结余”、“结余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事业结余”科目，其核算范围较原账中“事业结余”科目发生变化，不再包括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和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新制度未设置“结余分配”科目，但设置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因原账中“事业结余”、“结余分配”科目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4年1月1日起直接启用“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新账即可。

(四) 收入支出类。

1. “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补助收入”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

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对于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经费拨款，新制度规定通过“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科目核算。原账中上述3个科目分别核算高等学校从各级财政获得的教育、科研和其他经费拨款。此外，新制度下“财政补助收入”科目期末结账后无余额，原账中上述3个科目年末结账后有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核销的专项经费拨款。新制度设置了“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事业基金”科目，分别核算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同级财政补助以外的其他专项资金结转、滚存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转账时，应对原账中“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的余额分项目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其中属于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将其中属于非同级财政补助结转的余额分项目转入新账中“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

2. “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科目。

原账中上述科目余额反映尚未核销的专项收入。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补助结转”、“事业基金”科目，核算同级财政补助以外的其他专项资金结转、滚存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转账时，应对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余额分项目转入新账中“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

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

3. “附属单位缴款”、“拨出经费”、“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结转自筹基建”科目。

原账中上述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4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三、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折旧”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对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高等学校应当全面核查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对固定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补提折旧，按照应补提的累计折旧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自2014年1月1日起，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四、按照新制度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在按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基本建设投资的同时，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单位会计“大账”（即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账）。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高等学校应当在新账中该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

（一）将2013年12月31日基建账中相关科目余额按照以下方法并入新账。

1. 资金占用类。

(1) 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预付工程款”科目借方余额，借记新账中“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

(2) 若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科目借方余额中存在尚未在“大账”中登记的部分，按照该部分余额，借记新账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3) 按照基建账中“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分别借记新账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

(4)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借方余额，借记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5)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资金占用类科目借方余额，借记新账中相关科目。

2. 资金来源类。

(6) 对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贷方余额进行分析：按照归属于同级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部分，贷记新账中“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按照归属于非同级财政补助结转的部分，贷记新账中“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7) 对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科目贷方余额进行分析：按照借款本金部分，贷记新账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科目；按照借款利息部分，贷记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8) 按照基建账中“应付工程款”科目贷方余额，贷记新账中“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9)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余额，贷记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10)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资金来源类科目贷方余额，贷记新账中相关科目。

(11) 按照以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贷记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的贷记金额= (1)、(2)中新账非流动资产科目借方增加金额合计- (7)中新账“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增加金额- (8)中新账“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贷方增加金额合计- (9)中新账“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增加金额中与形成(1)、(2)中新账非流动资产相对应的金额。

3. 总调整。

按照上述(1)至(11)项中新账科目的借方合计金额与贷方合计金额的差额，贷记或借记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

对于高等学校已在原会计“大账”核算的基建投资事项，在进行上述并账处理时应当剔除重复因素，不得在“大账”中重复反映。

(二) 高等学校执行新制度后，应当至少按月根据基建账中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在“大账”中按照新制度对基建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基建账数据定期并账的基本原理是：将本期基建账中发生的经济

业务或事项划分类别，对每类经济业务或事项所涉及的基建账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进行分析，据此按照新制度规定在“大账”中进行账务处理。基建账数据并入“大账”的主要账务处理举例如下：

1. 预付工程款业务。对基建账中“预付工程款”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以及“基建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本期贷方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本期预付的基建工程款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结算工程款业务。对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预付工程款”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应付工程款”科目本期贷方和借方发生额，以及“基建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本期贷方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1）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一般为根据工程价款结算账单确认的金额）减去已经预付的工程款金额后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2）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实际支付的应付工程款金额，借记“应付账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

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其他工程支出业务。对基建账中“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等科目的本期借方增加额，以及“基建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本期贷方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上述基建投资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不包括因预计借款利息增加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基建投资支出，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工程交付使用业务。对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科目的本期借方增加额，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科目的本期借方增加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

5. 基建借款业务。对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科目的本期贷方和借方发生额，以及“银行存款”科目的本期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增加的基建借款本金，借记“银行

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科目；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偿还的基建借款本金，借记“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6. 基建借款利息业务。对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科目的本期贷方和借方发生额、“待摊投资”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以及“银行存款”科目的本期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增加的应付利息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实际偿还的借款利息，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基建账其他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并账处理依据上述原理进行。

五、财务报表新旧衔接

（一）编制2014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即经过本规定“二”至“四”项新旧结转及调整后形成的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4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该期初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还需按新制度规定对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进行合并。

（二）高等学校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14年的月度、年度财务报表。在编制2014年度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附：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原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及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101	短期投资	131	对校办产业投资
5	1401	长期投资	132	其他对外投资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7	1211	应收票据	110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112	应收及暂付款
9	1213	预付账款	115	借出款
10	1215	其他应收款		
11	1301	存货	120	材料
12	1501	固定资产	140	固定资产
13	1502	累计折旧		
14	1511	在建工程		
15	1601	无形资产	150	无形资产
16	1602	累计摊销		
17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二、负债类				
18	2001	短期借款	201	借入款项
19	2401	长期借款		
20	2101	应缴税费	222	应交税金
21	2102	应缴国库款		
22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1	应缴财政专户款
23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 补贴*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212	应付及暂存款
24	2301	应付票据	211	应付票据
25	2302	应付账款	212	应付及暂存款
26	2303	预收账款	201	借入款项
27	2305	其他应付款		

28	2402	长期应付款		
29	2501	代管款项	230	代管款项
三、净资产类				
30	3001	事业基金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320	专用基金——修购基金
31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10101	长期投资	301	事业基金——投资基金
	310102	固定资产	310	固定基金
	310103	在建工程		
	310104	无形资产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32	3201	专用基金	320	专用基金
33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330101	基本支出结转	411	教育经费拨款
	330102	项目支出结转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34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421	上级补助收入
			431	教育事业收入
			432	科研事业收入
			451	经营收入
			471	其他收入
36	3402	事业结余	341	事业结余
37	3403	经营结余	351	经营结余
38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352	结余分配
四、收入类				
39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40	4101	教育事业收入	431	教育事业收入
41	4102	科研事业收入	432	科研事业收入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2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21	上级补助收入
43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61	附属单位缴款
44	4401	经营收入	451	经营收入
45	4501	其他收入	471	其他收入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五、支出类				
46	5001	教育事业支出	521	教育事业支出
47	5002	科研事业支出	531	科研事业支出
48	5003	行政管理支出		
49	5004	后勤保障支出		
50	5005	离退休支出		
51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561	上缴上级支出
52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71	对附属单位补助
53	5301	经营支出	551	经营支出
54	5401	其他支出		
			511	拨出经费
			581	结转自筹基建

注：上表中标有“*”号的会计科目为高等学校参照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